

國立
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-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
Advancement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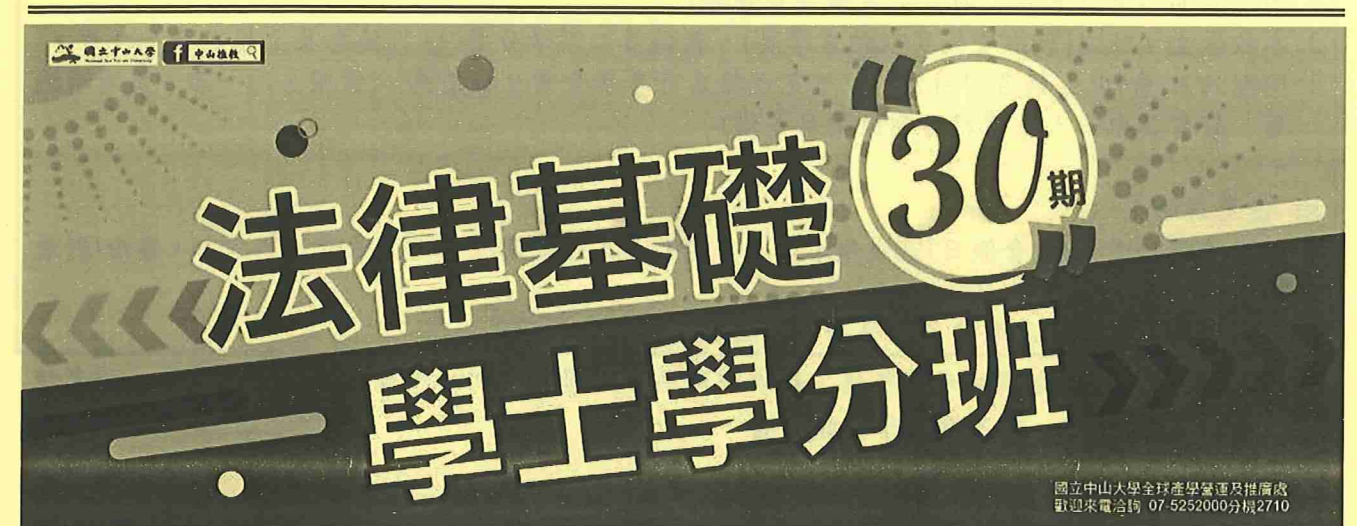
『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30 期』報名表
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貼一吋 照片一張
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		
最高學歷 (就讀學校)	最高學位		
適用折扣	各項優惠及福利：(請擇一優惠辦理，報名時請出示相關資料，以備審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達 5 個學分/95 折優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學生、校友(含推廣教育班舊生)、教職員工/95 折優惠及免收報名費 5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期三人(含)以上報名同科目/9 折優惠。 同期報名者：1. _____ 2. _____		
E-mail	(請務必填寫清楚，開、停課皆以 email 通知)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務必填寫，以寄送學分證明書)		
服務機關		職稱	
連絡電話	(公司) _____ (住家) _____ (手機) _____	傳真 電話	
請勾選欲 選修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法(3 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制執行法(3 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費者保護法(2 學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訴訟法(3 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訴訟法(3 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據法(2 學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法(3 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法(2 學分)
汽車停車證 辦理	汽車車號：_____ (6 個月 800 元/1 年 1500 元，請另行繳交) (機車免辦證，僅限停放於本校海堤及國研大樓來賓臨時停車場)		
得知開班 訊息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朋好友告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信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簡章所載各項規定，並願意確實遵守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，本人同意中山大學使用個人資料(如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地址等)，以供日後提供相關課程服務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屬實。			
簽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(未簽名者恕不受理)			
此欄由承辦 人員填寫	收費金額：\$ _____	經辦人員：_____	收費日期：_____

國 立
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-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『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30 期』招生簡章



課程內容：為推廣法學教育，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法律知能，特別是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、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。

課程特色：1. 師資陣容堅強，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及具國家考試命題經驗之大學教師授課。

2. 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方式，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。

招生對象：1. 高中(職)畢業以上對法律課程有興趣者(普考需具備之資格)。

2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(高普考或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需具備資格)。

3. 擬參加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地政士、記帳士、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。

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額滿為止(達 10 人開課，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辦理全額退費)

本期開設科目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上課期間	時間
民法	3	54	108/3/25-108/7/22	星期一 18:30-21:30
行政法	3	54	108/3/14-108/7/18	星期四 18:30-21:30
刑事訴訟法	3	54	108/3/19-108/7/16	星期二 18:30-21:30
強制執行法	3	54	108/3/19-108/7/16	星期二 18:30-21:30
民事訴訟法	3	54	108/3/21-108/7/18	星期四 18:30-21:30
勞動法	2	36	108/3/12-108/7/9	星期二 18:30-20:30
票據法	2	36	108/3/13-108/7/10	星期三 19:00-21:00
消費者保護法	2	36	108/3/20-108/7/17	星期三 18:30-20:30

附註：依考選部規定，非法律相關科系欲參與專技高考律師考試者，應曾修習民法、商事法、公司法、海商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民事訴訟法、非訟事件法、仲裁法、公證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國際私法、刑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證據法、行政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土地法、租稅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社會福利法、勞工法或勞動法、環境法、國際公法、國際貿易法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為法、法理學、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 7 科，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，合計 20 學分以上，其中須包括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
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校本部【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】(上課地點會於確定開課後，另行通知)

- 收費標準：1.學分費：每學分 NT\$ 3,500 元整。
2.雜費：每期每學員 NT\$ 1,000 元整。
3.報名費：每名每期 NT\$ 500 元整。

各項優惠及福利：(請詳讀後擇一優惠辦理)

- 1.報名選修法律學分班達 5 個學分，本期課程享學分費 95 折優惠。(若其中一科因故未開班或取消報名而不滿 5 學分，則需補足學分費差額)
- 2.本校學生、校友(含推廣教育班結業學員)、教職員工享學分費 95 折優惠及免報名費 500 元。
- 3.同期三人(含)以上報名同科目，一起完成報名可享學分費 9 折優惠。(需報名同一班，並同時繳費，若有其中一人取消報名則請補足差價)

※ 優惠說明：

- 1.報名後請於 5 天內(含假日)完成報名表及學費繳交，若未完成則視同放棄不再告知。各班/科最晚報名時間為開課日(含)前 5 天。
- 2.各科報名人數如不足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。

學分抵免：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，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，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者，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報名相關資訊：

一、報名須繳交之相關資料：

- 1.報名表(可 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：fangwen@mail.nsysu.edu.tw)
- 2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請統一以 A4 紙影印)
- 3.二吋或一吋的照片(一張)

二、報名可採下列方式：

1. E-mail 報名：下載本班報名表(附於簡章後)，填寫後 E-mail 至信箱：
fangwen@mail.nsysu.edu.tw。

2. 傳真報名：填寫報名表後傳真至 07-5252017，再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繳費。

3. 現場報名：請攜帶報名資料，至本校產學處推廣教育組(國際研究大樓 4 樓 4001 室)報名。

三、學費繳費方式：至學校線上系統繳費，恕本單位不代收現金(若不黯電腦可協助列印繳費單)。

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first.html>

收款款別點選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30 期」，開放以下兩種繳款方式：
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、線上信用卡繳款。



國立中山大學
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線上繳款教學

★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
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

★ 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
★ 收款款別點選「您所報名的課程」

輸入「姓名」、「金額」、「e-mail」

現金繳款：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、超商臨櫃繳款
ATM轉帳：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
信用卡繳款：填寫卡號資料，確認付款

退費相關注意事項：

一、退費標準：

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(若未繳費者需補齊)

二、退費方式：

請填寫退費申請書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封面。

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 NT\$30 元。

其他事項：

一、凡經報名後，報名費 500 元恕不予退還。

二、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，本處有權停開，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(匯款手續續除外)。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 NT\$30 元。

三、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

四、發生自然災害時(颱風、地震等)，為學員安全起見，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。

五、宣佈高雄市各機關不上課者，推教班也停課，課程將順延。

六、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，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
七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聯絡方式：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劉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2710

E-mail：fangwen@mail.nsysu.edu.tw